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贵州省习水县“黔惠保”地方财政生猪目标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生猪养殖或管理的农户、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养殖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投保的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3年（含）以上；
- （二）生猪在投保时已满2月龄（含）或体重已达20公斤（含）；
- （三）生猪存栏量在20头（含）以上；
- （四）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存有记录。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理赔结算周期内各批次出栏生猪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平均销售价格=理赔结算周期内发布的生猪销售价格之和/发布次数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平均销售价格为理赔结算周期内发布的生猪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价格数据以习水县政府网站（<http://www.xsx.gov.cn/zwgk/xxgkml/zdlyxx/xzjg>）上公布的生猪价格数据为准。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生猪的保险目标价格为14.5元/公斤，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仅对保险责任第三条约定的价格差值进行赔偿，除此以外，被保险人的其他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根据保险目标价格与约定出栏重量的乘积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头保险金额=保险目标价格（元/公斤）×约定出栏重量（公斤/头）

单一理赔结算周期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该理赔结算周期保险数量（头）

保险金额=∑单一理赔结算周期保险金额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约定出栏重量为100公斤/头，并在保险单载明。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与理赔结算周期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结算周期为一个月，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保险生猪的平均销售价格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三条** 因非出栏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生猪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一理赔结算周期赔偿金额= (保险目标价格-平均销售价格) (元/公斤) × 约定出栏重量 (公斤/头) × 该理赔结算周期实际出栏数量 (头)

总赔偿金额=∑单一理赔结算周期赔偿金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